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社會保障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97
- *傳真：03-8227405
- *電子信箱：onn558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轄內機關公、私部門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公部門：政府機關(構)。
 - (二)私部門：已立案之私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基金會或公設民營之福利機構。
 - (三)社會工作專職人員：
 - 1.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執行下列業務之專業人員：
 - (1)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
 - (2)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。
 - (3)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 - (4)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、分配與轉介。
 - (5)社會福利機構或方案之設計、評估、管理、研究發展與教育訓練。
 - (6)人民社會福利權之維護。
 - 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業務。
 - 2.服務於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專職人員。
 - 3.服務於花蓮縣政府等社會福利行政機關，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社會工作員、社福員及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約聘組長、約聘專員、課員等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公部門、私部門、性別分類，橫項目按機構別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二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花蓮縣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社會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社會處救助科依據各公所，各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及本政府人員配置狀況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於傳輸檔案內鍵檢誤程式、圖表，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